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0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討論103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六、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0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1
參、承認事項	21
一、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21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1
肆、討論事項	22
一、討論 103 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22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2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2
四、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23
伍、臨時動議	23
陸、散會	23
柒、附件	24
附件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25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後)	37
附件七：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44
捌、附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4
附錄四：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55
附錄五：股利政策	56

貳、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國際鋼鐵行業在 103 年仍處於供大於需的大環境中，而中國大陸不僅受到資金緊縮、房市調控及經濟改革等因素影響，因內需放緩萎縮轉而大量出口，造成鋼材出口量屢創新高，直接衝擊國際鋼鐵市場消費信心低迷不振，另因鐵礦石現貨價格逐步盤跌，更造成消費者卻步不前。雖然美國經濟已有較明確復甦現象，但日本、歐盟及中國大陸的經濟隱憂依然存在，因而在 104 年的全球經濟仍是多變難測的鋼鐵市況。

103 年燁輝全員全力實行因應情勢的「改變、更多改變，好還要好」之下，再次創造了光榮的持續獲利成果，面對 104 年，燁輝總經理期勉全員更須以「改變是常態」利導於其勢來接受挑戰。

103年度營業概況：

103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02 年比較，銷售數量增加 7.38%，使得營收增加 24.57 億；燁輝（中國）營收 103 年銷售量比 102 年增加 11.59%，使 103 年營收較 102 年增加新台幣 19.06 億，另燁興公司因 103 年銷售量較 102 年增加，103 年營收增加新台幣 12.15 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0,567,319 仟元，較前一年的 54,861,313 仟元增加 10.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1,034 仟元，較前一年 363,348 仟元增加了 158.99%，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238,852 仟元，較前一年的 771,983 仟元增加了 60.48%。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60,567,319	54,861,313	5,706,006	10.40
營業成本	56,131,236	51,178,191	4,953,045	9.68
營業毛利(毛損)	4,436,083	3,683,122	752,961	20.44
營業費用	2,994,080	2,562,081	431,999	16.86
營業淨利(淨損)	1,442,003	1,121,041	320,962	2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85	-506,485	424,800	83.87
稅前淨利(淨損)	1,360,318	614,556	745,762	121.35
所得稅費用	419,284	251,208	168,076	66.91
稅後淨利(淨損)	941,034	363,348	577,686	158.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76,020	227,875	48,145	2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054	591,223	625,831	105.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8,852	771,983	466,869	60.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7,818	-408,635	110,817	27.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1,498,222	822,158	676,064	82.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1,168	-230,935	-50,233	-21.75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9,202,735	26,745,406	2,457,329	9.19
營業成本	26,980,970	24,412,389	2,568,581	10.52
營業毛利(毛損)	2,221,765	2,333,017	-111,252	-4.77
營業費用	1,487,561	1,354,574	132,987	9.82
營業淨利(淨損)	734,204	978,443	-244,239	-2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205	-42,916	718,121	1673.32
稅前淨利(淨損)	1,409,409	935,527	473,882	50.65
所得稅費用	170,557	163,544	7,013	4.29
稅後淨利(淨損)	1,238,852	771,983	466,869	60.4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104,724	2,165,762
權益/資產(%)	40.68	43.82
負債/資產(%)	59.32	56.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29	140.61
流動比率(%)	94.00	96.94
速動比率(%)	57.19	60.09
資產報酬率(%)	2.46	1.43
權益報酬率(%)	3.25	1.23
純益率(%)	1.55	0.66
每股盈餘(元)	0.74	0.46
年底股數(股)	1,668,049,102	1,635,342,256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437,113	1,761,686
權益/資產(%)	60.52	59.84
負債/資產(%)	39.48	40.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94	354.95
流動比率(%)	46.34	68.54
速動比率(%)	25.21	38.59
資產報酬率(%)	3.40	2.43
權益報酬率(%)	4.69	3.04

純益率(%)	4.24	2.89
每股盈餘(元)	0.74	0.46
年底股數(股)	1,668,049,102	1,635,342,25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96年開發家電用途鍍烤鋼品市場，陸續已獲得全球各大家電廠(如惠而浦、費雪派克、日商SHARP、Panasonic...等)合格供應商資格，供應其所需烤漆鋼板。

101年面對市場強力競爭，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品質要求市場，102年開發供應日本內需鋼材市場，獲得顯著成績。目前成功導入供應鍍55%鋁鋅鋼板(應用於高端建材用烤漆底板)及無鋅花鍍鋅鋼板(室內建材用)，且持續穩定銷售。

為強化整體競爭力，除整合公司資源外，並與日本鋼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拓展海外市場，該合作案自102年12月起已開始出貨，並將在103年擴大每月出貨量，挹注公司獲利。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形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高端室內建材用途烤漆鋼板及ODD(Optical Disk Device，光碟機)外殼成型用途鍍鋁鋅鋼板，並於103年正式導入量產，預計104年出貨量將持續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4年依舊處於瞬息萬變的國際鋼鐵市場環境中，外在的大環境是無法靠單一公司或單一產業去改變，唯能從內部可控制的項目再進行改變及改革，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為首要目標。除了延續103年已推展之提高設備稼動率、提升產品合格率、落實預知保養、降低工傷災害及落實感動服務外，在營銷方面，更須增加銷售數量及下單客戶數量，以創造獲利極大化。

104年燁輝為延續達成107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之願景，繼續展開燁輝生產服務系統即YPS(YPS=TPM+MOT)管理目標之推行，並持續推行燁輝改變活動，102年為燁輝「改變元年」，元年之年度標語：「順應鋼鐵情勢變更，改變思維，勇於改變」；103年為「改變二年」，年度標語：「改變、更多改變，好還要更好」。而104年為「改變三年」，並配合改變三年年度標語：「兵無常勢，水無常形，隨情勢改變，改變是常態」，期許燁輝面對多變的國際鋼鐵市況，能跟著情勢改變而更精益求精，以兩萬變應萬變之方式，以改變成為致勝的動力，且達到至善的目標。

本公司除了在台灣穩健經營成長外，同時在中國大陸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擴建年產約120萬噸汽車用冷軋鋼板及40萬噸汽車用合金化熱浸鍍鋅鋼板之產線，再度提升技術層次，首度跨足汽車鈹金件用途市場。第三階段第四期擴建中之第一條產線酸洗連續軋延線(PLTCM)已於104年二月份投產，其餘產線預計亦將於104年第二季至105年間陸續投產，除搶攻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區新設之年產70萬輛規模的大汽車城新市場外，也鎖定中國大陸之汽車及全球維修零件之鈹金市場。中國大陸是東協「十加三」成員，鋼材銷往東南亞可享關稅優惠，與台灣外銷至東協國家之稅率相比，更具競爭力。屆時燁輝(中國)鍍鋅鋼板年產量將突破120萬公噸，與台灣燁輝的最高年產量130萬公噸相當，兩岸燁輝合計最高設計年產能可達250萬公噸。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 668,479 仟元及 647,82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3%及 0.99%，負債總額分別為 4,471 仟元及 4,86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均為 0.0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1,337)仟元及(68,16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4.22%)及(11.53%)；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027,135 仟元及 374,62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2.82%及 0.57%；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548)仟元及 10,720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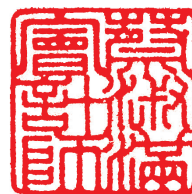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8,866,805	13	六(十七)	\$11,699,7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7,689	-	六(十八)	788,558	1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十三)	-	-	七	1,280,0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5,513	1	七	1,150,4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32,229	3	六(五)	1,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	1,119,918	2	六(十九)	18,16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286,204	-	六(十九)	864,778	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67,648	-	六(二十)	207,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374,139	1	六(二十)	158,85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10,233	-	六(二十一)	113,337	-
130X	存貨	六(七)	7,344,849	10	六(二十一)	427,33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936,416	3		7,477,039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	1,051,3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02,993	33		\$25,216,875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998	-	六(二十二)	\$1,539,462	2
1523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3,394,069	5	六(二十三)	14,698,306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69,771	-	六(三十六)	127,2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9,233,405	13		22,0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四)	33,511,306	47	六(二十五)	47,4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五)	975,491	1	六(二十四)	1,007,234	1
1780	無形資產		4,485	-		9,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73,6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924	-		\$17,429,383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98,941	-		\$42,646,258	5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5,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91,436	67		\$12,759,380	20
資產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71,894,429	100		\$36,722,417	56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11,992,548	17	六(十七)	\$11,992,548	17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六(十八)	708,874	1	六(十八)	708,874	1
2150	應付票據		1,655,816	2		1,655,816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80,666	2	七	1,180,6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7,389	1		1,11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36,000	-	六(五)	18,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	1,039,017	1	六(十九)	864,77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853	-		207,1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113,337	-	六(二十)	92,670	-
2310	預收款項		427,336	1		510,1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一)	7,477,039	10	六(二十一)	7,350,227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16,875	35		\$23,963,037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二)	\$1,539,462	2	六(二十二)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698,306	21	六(二十三)	11,683,38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27,267	-	六(三十六)	22,092	-
2612	長期應付稅款		47,465	-		6,0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五)	1,007,234	1	六(二十五)	1,039,558	2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四)	9,649	-	六(二十四)	8,2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29,383	24		\$12,759,380	20
2XXX	負債總計		\$42,646,258	59		\$36,722,417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6,680,490	24	六(二十六)	\$16,353,42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4,627,688	6	六(二十七)	4,622,016	8
3310	保留盈餘		2,324,376	3		2,247,179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327,757	-	六(二十八)	454,837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2,649,026	4	六(二十八)	2,024,206	3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381,002	1	六(二十九)	116,20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990,339	38		\$25,817,86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2,257,832	3	六(三十)	2,830,752	4
3XXX	權益總計		\$29,248,171	41		\$28,648,617	4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894,429	100		\$65,371,0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合民 其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	\$60,567,319	100	\$54,861,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56,131,236	93	51,178,191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436,083	7	\$3,683,12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9,057	4	1,695,288	3
6200	管理費用		880,485	1	825,185	2
6300	研究費用		74,538	-	41,6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4,080	5	\$2,562,081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442,003	2	\$1,121,04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323,676	1	\$349,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434,377	1	236,1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四)	-904,339	-1	-999,83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601	-	-92,2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85	1	\$-506,4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60,318	3	\$614,55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六)	419,284	1	251,20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41,034	2	\$363,34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751	-	\$509,00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017	-	-110,81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1,768	-	-14,8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863	-	-81,9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5,619	-	73,4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七)	\$276,020	-	\$227,8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054	2	\$591,22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六(三十八)	\$1,238,852	2	\$771,983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六(三十)	-297,818	-	-408,635	-1
8600	合 計		\$941,034	2	\$363,34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498,222	2	\$822,1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81,168	-	-230,935	-
8700	合 計		\$1,217,054	2	\$591,223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0.74		\$0.46	

董事長：林義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提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16,353,422	\$4,618,106	\$2,247,179	\$327,757	\$1,395,683	\$367,615	-	-	\$5,541,476	\$30,533,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080	-127,080	-	-	-	-
合 計	-	-	-	-	\$127,080	\$-127,080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71,983	-	-	-	\$-408,635	\$363,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53	\$-324,896	-	-	177,700	227,8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30	\$-324,896	-	-	\$-230,935	\$59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0	-	-	-	\$-627	-	-	\$302	\$3,5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480,091	-2,480,091
102.12.31 餘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42,719	-	-	\$2,830,752	\$28,648,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97	-	-	-77,1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7,068	-	-	-	-	-327,068	-	-	-	-327,0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827,0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80	-	127,080	-	-	-	-
合 計	\$327,068	-	\$77,197	\$-127,080	\$-604,253	-	-	-	-	\$-327,068
本期淨利(損)	-	-	-	-	\$1,238,852	-	-	-	\$-297,818	\$941,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7	\$-277,976	\$551,990	\$-9,217	16,650	276,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425	\$-277,976	\$551,990	\$-9,217	\$-281,168	\$1,217,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672	-	-	-	\$-4,046	-	-	\$2,676	\$4,3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06	-	-	30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94,734	-294,734
103.12.31 餘額	\$16,680,490	\$4,627,688	\$2,324,376	\$327,757	\$2,649,026	\$625,476	\$235,257	\$-9,217	\$2,257,832	\$29,248,171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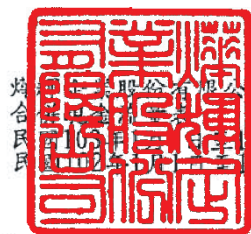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燐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60,318	\$614,5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5,649	1,506,809
攤銷費用	1,891	1,85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92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4,541	87,288
利息費用	904,339	999,831
利息收入	-90,735	-91,585
股利收入	-17,424	-16,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601	92,2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685	34,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862	16,3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4,199	-123,2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15,2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364	5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509	63,11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17	-2,498
其他項目	94	4,7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65,340	\$2,358,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1,389	\$15,8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2,028	-102,1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2,907	421,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9,270	-237,51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0,489	270,0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083	23,183
存貨(增加)減少	49,015	-674,0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129	345,8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285	-5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5,509	\$1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772	\$-437,2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9	142,20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7,837	8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191	91,5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197	-10,8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7,812	261,9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56	-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568	\$40,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6,941	\$52,446
調整項目合計	\$978,399	\$2,410,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8,717	\$3,025,393
收取之利息	90,370	91,916
收取之股利	69,024	77,207
支付之利息	-939,575	-988,6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3,812	-40,112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724	\$2,165,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60	\$-27,69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2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135	-169,0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0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8,81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3,79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58,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5,700	-629,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61	67,8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52	-9,3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2,643	238,3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94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48	7,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5,605	\$-44,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2,781	\$2,240,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9,0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發行公司債	1,551,720	-
償還公司債	-1,344,338	-
舉借長期借款	11,513,881	78,880
償還長期借款	-6,977,559	-3,191,8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6	5,016
應付租賃款增加	1,173	208
發放現金股利	-327,06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734	-2,480,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7,242	\$-3,258,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478	\$65,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5,839	\$-1,071,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0,966	9,25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6,805	\$8,180,9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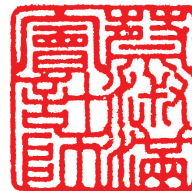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2,457,429 仟元及 374,628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9,815)仟元及 10,720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陳永賢

林茂吳

董事長：林義守

董事長：林義守



3年12月31日及
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29,202,735	100	\$26,745,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6,980,970	92	24,412,389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21,765	8	\$2,333,017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6,788	4	1,004,041	4
6200	管理費用		380,773	1	350,5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7,561	5	\$1,354,574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34,204	3	\$978,4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230,376	1	\$26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484,359	1	46,2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303,943	-1	-325,5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413	1	-27,7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205	2	\$-42,91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09,409	5	\$935,5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70,557	1	163,54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38,852	4	\$771,98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49,312	-1	\$-194,524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330	-	-34,01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6,744	2	350,00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16,392	-	71,2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259,370	1	\$50,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8,222	5	\$822,158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0.74		\$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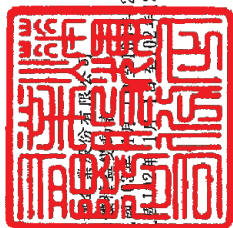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2月31日及
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負債之工具(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102. 1. 1 餘額	\$16,353,422	\$4,618,106	\$2,247,179	\$327,757	\$1,395,683	\$-317,338	\$367,615	\$24,99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080	-127,080	-	-	-
合 計	-	-	-	\$127,080	\$-127,080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71,983	-	-	\$771,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53	\$390,824	\$-324,896	50,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230	\$390,824	\$-324,896	\$822,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910	-	-	\$-627	-	-	\$3,283
102. 12. 31 餘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73,486	\$42,719	\$25,817,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97	-	-77,1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06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7,068	-	-	-	-327,068	-	-	-327,0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80	127,080	-	-	-
合 計	\$327,068	-	\$77,197	\$-127,080	\$-604,253	-	-	\$-327,068
本期淨利(損)	-	-	-	-	\$1,238,852	-	-	\$1,238,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7	\$551,990	\$-9,217	259,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425	\$551,990	\$-9,217	\$1,498,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672	-	-	\$-4,046	-	-	\$1,6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6	-	-	-306
103. 12. 31 餘額	\$16,680,490	\$4,627,688	\$2,324,376	\$327,757	\$2,649,026	\$625,476	\$-9,217	\$26,990,339



董事長：林武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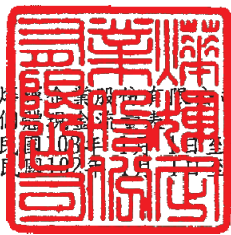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09,409	\$935,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5,632	612,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3,991	83,260
利息費用	303,943	325,514
利息收入	-8,374	-20,590
股利收入	-17,015	-15,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64,413	27,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73	18,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66	6,0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3,920	-123,2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538	5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671	55,945
其他項目	-501	-2,7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833	\$96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7,355	\$20,4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93	8,0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8,281	354,7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237	-167,85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25,143	270,4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60	12,132
存貨(增加)減少	493,466	-608,1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23	-29,3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5,226	\$-135,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214	\$-110,2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64	5,17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562	8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05	76,45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46	-8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3,554	268,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405	-18,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206	\$22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0,432	\$85,920
調整項目合計	\$-1,421,599	\$1,054,1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90	\$1,989,648
收取之利息	8,224	20,839
收取之股利	68,615	76,057
支付之利息	-296,978	-326,29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4,784	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113	\$1,761,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24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765	-2,001,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4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7,620	458,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951	-266,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1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2,021	238,353
應收款項增加	-	9,8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6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575	\$-1,543,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47,579	\$611,5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3,500	-1,377,680
發放現金股利	-327,0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011	\$-576,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677	\$-358,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885	1,867,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208	\$1,509,8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二、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3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9,952,57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25,70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046,52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05,85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38,851,9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3,885,196)
可供分配盈餘	2,525,141,267
減：分配股息	(500,414,731)
減：分配股東紅利	(333,609,8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1,116,707
備註：分配員工紅利	3,376,618
分配董監酬勞	675,324

註：本次分配股息及紅利834,024,560元係以10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03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33,609,82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2，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500,414,74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0,414,74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41,474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80,905,760元，分為1,718,090,576股。

(二)本次以股息及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相關章程。

一、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得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另將「董監事選舉辦法」標題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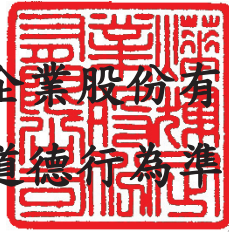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第十二條 發佈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 發佈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助）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情事及處理情形。

上述受懲處之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向公司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發佈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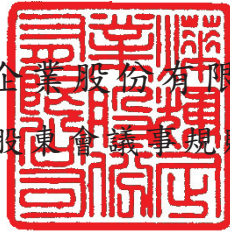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03005137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之規定辦理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6.18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函、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相關章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函、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4規定修訂相關章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	--

附件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

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標題：董監事選舉辦法	標題：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爰一併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起，有關章程中之監察人規定亦隨即失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選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39.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40.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41.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2.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4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4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4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6.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4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8.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5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5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6.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5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6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2.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63.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7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5. JE01010 租賃業
7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

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二 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

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營業報告書。

5. 財務報表。

6.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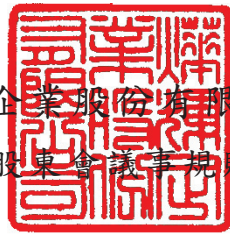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20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年4月30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40,033,178	108,298,774
監 察 人	4,003,317	16,852,25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年4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7,924,572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53,939,160
董 事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17,924,572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必賢	53,939,160
董 事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36,435,042
獨 立 董 事	孫金樹先生	0
獨 立 董 事	謝慶輝先生	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108,298,774
監 察 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16,852,254
監 察 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16,852,254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16,852,25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5.10	88,265	10	882,65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
96.09	40,475	10	404,75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7.10	69,483	10	694,83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98.09	42,356	10	423,5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101.10	32,065	10	320,655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103.09	32,706	10	327,068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B.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C. 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D. 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4年5月5日董事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0.3元。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4 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680,49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104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